

注：该项目是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，需按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格式9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，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，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格式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青海明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明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西宁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宁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宁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明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明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